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

將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2019年年報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受託投票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 (詳見董事資料)，並參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0年3月19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梁祥彪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

董事局函件

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提名委員會見及梁祥彪先生及胡經昌先生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胡經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胡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相信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梁祥彪董事及胡經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梁先生及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中午12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0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7.16	16.32
5月	16.76	15.82
6月	17.48	16.00
7月	17.34	16.50
8月	16.52	14.38
9月	15.00	14.28
10月	15.38	14.58
11月	15.50	14.90
12月	15.76	15.00
2020年		
1月	15.94	14.38
2月	14.80	14.10
3月	14.58	11.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8	12.4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06%。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4.51%，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家誠先生，太平紳士

48歲。李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向，於2006年8月1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2年6月7日職銜轉為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12日，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之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3屆委員會委員。彼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339,000,9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6%）。

李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鄧日樂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MBA*

67歲。鄧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鄧先生現時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3,640,2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梁祥彪先生 BA, MBA

73歲。梁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5年4月15日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於2015年11月16日起擔任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218,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梁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9歲。胡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胡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胡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胡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歐肇基先生 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

73歲。歐先生於200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05年11月7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由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7月1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地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18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5年6月2日退任。歐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起獲恒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2019年5月28日起獲恒地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曾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7年11月23日辭任。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市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歐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歐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